

【博士生版】

114 學年度「分科測驗」中壢考區監試人員報名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11、12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考場地點：中大壢中(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)。

本次開放博士生參與擔任監試人員，預計錄取 10 名，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於報名前詳讀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以下簡稱大考中心)主辦各項考試聘任之監試人員，工作時間係為短期專案工作，未達 7 日，無一例一休及調移例假日相關問題，具勞保身分者，將由大考中心統一加保，勞保自付額統一由監試工作費扣除。
- 二、本次監考時間含上課日，報名前**務必妥善安排課程規劃**。
- 三、本考試一律由網路報名，「報名人數」僅為序號排序，**原則上依報名順序錄取，有監考經驗者優先，確定名單將於 6/28(六)前以簡訊及 email 告知**。超過需求之人數列為候補，如有需要將於考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四、監試人員需求：教職員 90 名，博士生 10 名(主試 50、監試 50)
- 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監試工作費每節 700 元，節次安排由招生組分配。
 - (二) 因未依規定執行試務工作經校相關會議確認且通知者，請勿報名。**(經錄取後放棄或未參加監試講習會者，爾後將列為聘用之參考)**
 - (三) 監試工作分為主試人員、監試人員，**資格依本校「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**。(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/招生相關法規/考試項下查閱規定)
 - (四) 監試人員須於每節預備鈴響 40 分鐘前抵達試務辦公室報到，考試各天第一節之監考人員，請於各天早上 7:50 前至試務辦公室簽到。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停權方式如下：
 1. 停權一年：
事由 1：遲到或未到；
事由 2：監考時打瞌睡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使用手機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；
事由 3：發錯試題卷卡、試題卷卡漏發放或收回。
 2. 不再聘用：因相同事由停權累計達 2 次以上，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校譽或考生權益者。
 3. 其他行為視情節及影響程度，由考試主辦單位提出建議送考試工作檢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。上述情形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依提報情節權衡之。

(五) 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監試講習會：7月8日(二)下午2:00，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
(六) 本次不安排交通車，請自行前往。

(七) 支援人力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視其工作內容，迴避題卷(卡)等有關試務工作。